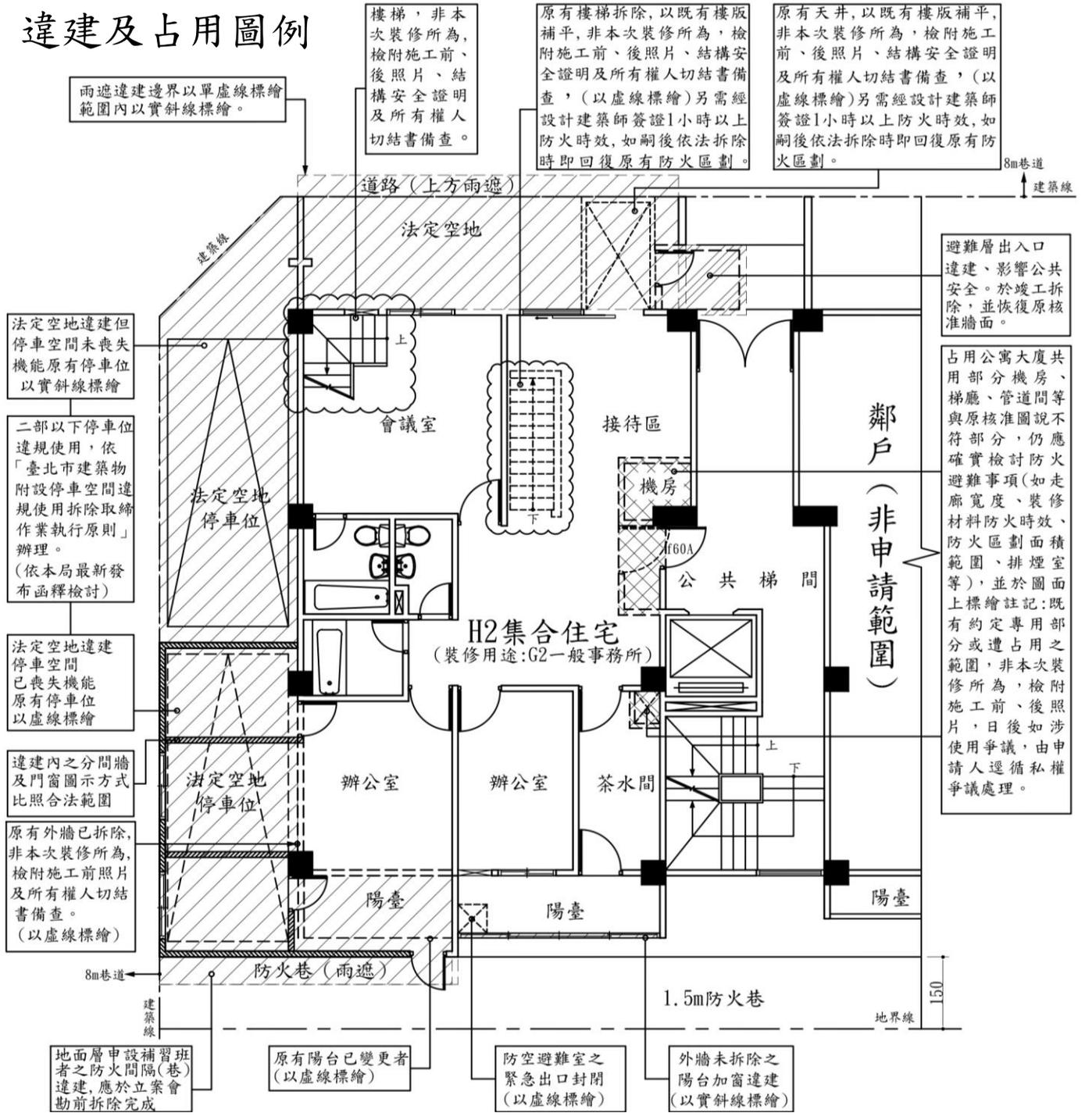


違建及占用圖例



違建圖例：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 一、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
 ◆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外、屋頂避難平台上、直通樓梯出入口外影響公安之違建。
- 二、除上述第一點以外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違章建築部分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三、室內占用(位置繪如圖示 )。

材料圖例	說明
	原有 RC 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 1/2 B 磚牆

說明：

- 一、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二、既有違建範圍內，不得新設廁所及廚房，既有馬桶、爐具、水槽等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H2 集合住宅於合法範圍內至少有一處廁所；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置於合法範圍內；套房案件之既有違建範圍不得設置廁所及廚房。

- 三、 違建範圍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 四、 屬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者，應依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7036 號函檢討：符合實體區隔且無擴大使用，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程序查處。
- 五、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 六、 違建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